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一民

刘爱民

吴凤君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